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Gudou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8

溫泉 / 文旅 / 健康 / 養生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經選定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收入			
— 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以及 諮詢及/或管理服務	12,925	18,006	-28.2%
— 旅遊物業開發	-	2,049	-100.0%
(毛虧)/毛利	(1,291)	2,313	-155.8%
經營虧損	(9,312)	(5,242)	77.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357)	(9,576)	39.5%
本期間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3,186)	(9,656)	36.6%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以人民幣分計)	(1.35)	(0.99)	36.6%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EBITDA)	(460)	3,172	-114.5%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 攤銷以及公平值調整前 盈利 (EBITDAF)	230	1,192	-80.7%
經調整EBITDAF	230	1,374	-83.3%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使用若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計量 (包括(i) EBITDA、(ii) EBITDAF 及(iii)經調整EBITDAF)以補充過往財務資料之呈列及評估。

我們使用扣除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所得稅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評估我們於投融資交易及所得稅影響前之經營業績。鑑於我們在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之租賃裝修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折舊及攤銷開支構成我們成本結構之大部分。我們相信，EBITDA獲酒店業之其他公司廣泛使用，並可能獲投資者用於衡量我們之財務表現。

扣除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公平值調整前盈利(EBITDAF)指扣除公平值調整(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前 EBITDA。儘管該等收益及虧損與我們之旅遊物業業務營運相關，但其經已並將持續導致我們之定期盈利出現大幅波動，且預測價值較低。



經調整**EBITDAF**指扣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及建議申請由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上市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前**EBITDAF**，而我們認為上述各項並未反映我們於報告年度內之核心經營業績。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量之具體定義及計算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故本文所呈列之有關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之名稱類似之計量作比較。本公司日後可能會不時於審閱其財務業績時撇除其他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經營虧損與EBITDA、EBITDAF及經調整EBITDAF之對賬：

經調整EBITDA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虧損	(9,312)	(5,242)
按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255	7,08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97	1,329
EBITDA	(460)	3,172
減：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收益	690	(1,980)
EBITDAF	230	1,192
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82
經調整EBITDAF	230	1,374

營運數據

平均入住率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豪華度假酒店	39.6%	59.1%
中端度假酒店	16.4%	19.4%
城市酒店	42.4%	65.3%
總計	21.1%	26.3%

平均房租(人民幣/房間)

豪華度假酒店	819	845
中端度假酒店	221	232
城市酒店	152	120
總計	337	337

每間可用客房收益(人民幣/房間)

豪華度假酒店	324	500
中端度假酒店	36	45
城市酒店	64	79
總計	71	89

附註：

1. 豪華度假酒店包括皇家SPA酒店及月泉湖居酒店。
2. 中端度假酒店包括古兜湖景金熙酒店、山海溫泉酒店、喜樂酒店及喜泰酒店。
3. 城市酒店包括古兜泉峰江門記憶酒店及廣州古兜泉峰公館，該等酒店均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開業，而泉峰•憶江門酒店則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開始營運。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2,925	20,055
銷售成本		<u>(14,216)</u>	<u>(17,742)</u>
(毛虧)／毛利		(1,291)	2,313
其他收入		34	4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690)	1,980
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392)
銷售開支		(913)	(1,474)
行政開支		<u>(6,452)</u>	<u>(7,714)</u>
經營虧損		(9,312)	(5,242)
融資成本		<u>(4,045)</u>	<u>(4,334)</u>
除稅前虧損		(13,357)	(9,576)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u>171</u>	<u>(80)</u>
本期間虧損		(13,186)	(9,65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u>163</u>	<u>(152)</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3,023)</u>	<u>(9,808)</u>
每股虧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基本及攤薄	6	<u>(1.35)</u>	<u>(0.99)</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669	99,249	(3,386)	(3,510)	11,496	(277)	69,528	201,580	383,349
全面收益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3,186)	(13,186)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匯兌差額	-	-	-	163	-	-	-	-	16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163	-	-	-	(13,186)	(13,02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8,669</u>	<u>99,249</u>	<u>(3,386)</u>	<u>(3,347)</u>	<u>11,496</u>	<u>(277)</u>	<u>69,528</u>	<u>188,394</u>	<u>370,326</u>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669	99,249	(2,630)	(3,997)	11,309	(277)	69,528	270,530	452,381
全面收益									
本期間虧損	-	-	-	-	-	-	-	(9,656)	(9,656)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匯兌差額	-	-	-	(152)	-	-	-	-	(15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152)	-	-	-	(9,656)	(9,808)
與擁有人之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182	-	-	-	18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8,669</u>	<u>99,249</u>	<u>(2,630)</u>	<u>(4,149)</u>	<u>11,491</u>	<u>(277)</u>	<u>69,528</u>	<u>260,874</u>	<u>442,755</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崖門鎮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以及向第三方度假村及酒店營運商提供諮詢及／或管理服務；及發展及銷售廣東省內之旅遊物業。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列值。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按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本期間首度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於就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呈列之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因該等發展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

本期間，本集團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之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度假村相關營運		
入場券收入		
— 溫泉谷	3,189	3,372
餐飲收入	2,040	3,420
會議費收入	126	193
按摩服務收入	112	274
租金收入	548	641
其他服務收入	1,179	1,359
商品銷售收入	43	—
房間收益	5,688	8,747
	12,925	18,006
旅遊物業		
物業銷售	—	2,049
	12,925	20,055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點	5,535	9,308
隨時間	7,390	10,747
	12,925	20,055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	1
土地增值稅	-	117
	<u>1</u>	<u>118</u>
遞延稅項	(172)	(38)
	<u>(171)</u>	<u>80</u>

5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3,186)	(9,65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980,000	980,000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u>(1.35)</u>	<u>(0.99)</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公司錄得虧損，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營運及管理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以及提供諮詢及／或管理服務；及(ii)發展及銷售廣東省內的旅遊物業。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12,9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35.6%（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0,1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3,2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700,000元）。

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

本集團之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業務並於本期間下降，乃因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遏制新型冠狀病毒，（「新冠肺炎」）變種病毒疫情爆發而實施之多項措施，包括旅遊限制及強制檢疫，其對文化旅遊業需求造成不利影響。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產生之營業額減少約28.2%至約人民幣12,900,000元。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餐飲收入較二零二一年減少約40.4%至約人民幣2,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九間主題酒店產生之房間收入較二零二一年減少約35.0%至約人民幣5,700,000元，而本集團九間主題酒店入住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6.3%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21.1%。本集團主題酒店之平均房租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人民幣336.8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人民幣336.6元，乃主要由於中端度假酒店及豪華度假酒店之房租減少所致。

旅遊物業開發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售出及交付古兜依水茗亭之14個單位，佔古兜依水茗亭的可售總建築面積6.9%，即貢獻約人民幣2,000,000元收入，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旅遊物業之銷售。董事預期，古兜依水茗亭及觀山悅公館兩個聯合開發物業項目之銷售將延續至二零二二年，而有關物業將自二零二二年起交付予其客戶。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2,9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0,100,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約35.6%。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業務之收入減少所致。本集團來自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之收入減少約28.2%至約人民幣12,900,000元，乃主要由於受新冠肺炎影響之當地文化旅遊需求及疫情對旅遊業之影響有所加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自旅遊物業發展之營業額約人民幣2,000,000元，乃由於聯合開發物業項目古兜依水茗亭之銷售及交付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旅遊物業開發業務之營業額，乃由於一般房地產市場環境之需求薄弱。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4,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7,700,000元減少約19.9%。該減幅主要由於本期間之員工成本及材料成本減少。

(毛虧)／毛利及(毛虧)／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虧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虧損較去年同期之毛利約人民幣2,3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肺炎」）再度爆發。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虧率約為10.0%，而去年同期毛利率則約為11.5%。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虧率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來自本集團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業務之收入減少所致。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13,400,000元，而去年同期之除稅前虧損則約為人民幣9,600,000元，主要反映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減少。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稅項開支約人民幣100,000元減少約314.4%，其主要歸因於土地增值稅減少及遞延稅項開支減少，反映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淨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虧損增加約人民幣3,500,000元或約36.6%至約人民幣13,200,000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則約為人民幣9,700,000元，與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減幅相符。

業務展望

前景

古兜建基於我們相信健康養生對人體及身心安康之重要，及提升大眾生活品質之願景。我們相信，自新冠肺炎爆發以來，大眾更加注重健康，而對保健及養生業務之需求將持續增加。

隨著新冠肺炎之影響消退，本集團逐步形成建立一套適應疫情常態化下的高效節源的經營模式，不斷努力提升古兜的軟硬件品質與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旅客將會回歸，尋找可在繁忙生活中保持身心安康之旅遊景點，而且這種消費力在未來，在疫情問題解決之後，一定迎來燦爛的春天。本集團將繼續以保健及養生為核心。我們將利用我們之品牌資產，繼續開發具吸引力之產品及服務，如提供豐富餐飲選擇，且透過著重中國傳統養生原理，擴大美容及水療服務之規模，以提升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內之二次消費水平。管理層亦將尋求機遇，擴大我們於國內之酒店版圖，以進一步多元化發展我們之收入來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普通股 之權益 (附註1)	按權益衍生 工具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2)
韓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實益擁有人(附註4)	336,500,000 (好)	4,900,000	341,400,000	34.84%
黃展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4,900,000	4,900,000	0.50%
甄雅曼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2,450,000	2,450,000	0.25%
韓家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2,450,000	2,450,000	0.25%
胡世謙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2,450,000	2,450,000	0.25%
趙志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2,450,000	2,450,000	0.25%
王大悟教授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2,450,000	2,450,000	0.25%

附註：

- 「好」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980,000,000股股份計算。
- 韓先生於Harvest Talent 擁有一股股份（並無面值），佔Harvest Talent 已發行股本之100%。Harvest Talent為本公司之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為336,500,000股股份之註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先生被視為於Harvest Talent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此等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其變動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普通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按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2)
Harvest Talent	實益擁有人	336,500,000 (好)	—	336,500,000	34.34%
韓夫人	配偶權益 (附註3)	336,500,000 (好)	4,900,000	341,400,000	34.84%
Phoenix Virtu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286,000,000 (好)	—	286,000,000	29.18%
Add Hero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286,000,000 (好)	—	286,000,000	29.18%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286,000,000 (好)	—	286,000,000	29.18%
富安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60,000,000 (好)	—	60,000,000	6.12%
富諾	另一人之代名人 (附註5)	60,000,000 (好)	—	60,000,000	6.12%
李朝旺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6)	97,500,000 (好)	—	97,500,000	9.95%
宋民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7)	97,500,000 (好)	—	97,500,000	9.95%

附註：

- 「好」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980,000,000股股份計算。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先生之配偶韓夫人被視為於韓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hoenix Virtue Limited由Add Her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dd Hero Holdings Limited則由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Ace Rise Profits Limited擁有47.05%權益及由Joy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56.01%權益（包括Ace Rise Profits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Ace Rise Profits Limited由Joy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90%權益，而Joy Pacific Group Limited則由Sturgeon Limited全資擁有。Sturgeon Limited由Asia Square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彼等作為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td.之代名人及受託人，彼以受託人身份為The Golden Jade Trust受益人持有該等信託權益。The Golden Jade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律及法規設立之全權家庭信託。The Golden Jade Trust之財產授予人為郭梓文先生及江敏兒女士。
5. 該等股份以富諾（作為富安之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富諾由富安全資擁有。
6. 富安由李朝旺先生實益擁有74.2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朝旺先生被視為於富安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朝旺先生實益擁有泰瑞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彼亦被視為於泰瑞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即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朝旺先生被視為於合共9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朝旺先生之配偶宋民女士被視為於李朝旺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層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並非與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有全職僱傭關係之任何人士訂立之服務合約）。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相信，良好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為其帶來最大利益而言屬必要。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韓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經考慮韓先生於溫泉及酒店業之豐富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由韓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制定及其執行更有效率及效益。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後成為無條件，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起為期10年。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本期間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 行使	本期間 失效/註銷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韓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0.62	受下列歸屬時間表 限制	4,900,000	-	-	-	4,900,000
黃展雄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0.62	受下列歸屬時間表 限制	4,900,000	-	-	-	4,900,000
甄雅曼女士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0.62	受下列歸屬時間表 限制	2,450,000	-	-	-	2,450,000
韓家峰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0.62	受下列歸屬時間表 限制	2,450,000	-	-	-	2,450,000
胡世謙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0.62	受下列歸屬時間表 限制	2,450,000	-	-	-	2,450,000
趙志榮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0.62	受下列歸屬時間表 限制	2,450,000	-	-	-	2,450,000
王大悟教授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0.62	受下列歸屬時間表 限制	2,450,000	-	-	-	2,450,000
				22,050,000	-	-	-	22,050,000
顧問								
許展堂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0.62	受下列歸屬時間表 限制	7,840,000	-	-	-	7,840,000
僱員合共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0.62	受下列歸屬時間表 限制	16,170,000	-	-	-	16,170,000
總計				46,060,000	-	-	-	46,060,000

購股權受下列歸屬時間表限制，並於下列各行使期內可予行使：

行使期

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四日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

附註：

1. 緊接授出日期前當日聯交所報之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6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資料。

於本報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作協議」	指	廣東古兜與廣東奧園就開發目標土地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合作及開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富安」	指	富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朝旺先生實益擁有74.21%、余毅昉女士實益擁有15.79%及董義平先生實益擁有10.00%，彼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廣東奧園」	指	奧園集團(廣東)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如文義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泰瑞」	指	泰瑞創投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李朝旺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古兜」	指	廣東古兜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觀山悅公館」	指	觀山悅公館，根據合作協議之開發中旅遊物業項目
「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	指	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及由本集團營運之溫泉度假村
「古兜依水茗亭」	指	古兜依水茗亭，根據合作協議之開發中旅遊物業項目
「Harvest Talent」	指	Harvest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韓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在GEM上市

「韓先生」	指	韓志明先生，本公司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韓夫人」	指	李惠玲女士，韓先生之配偶及韓家峰先生之母
「入住率」	指	某期間之酒店總已出租房間晚數除以總可出租房間晚數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就本報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提述者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目標土地」	指	位於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共計約67,860.7平方米之五幅土地，由廣東古兜合法實益擁有
「總可出租房間晚數」	指	可供出租之所有房間晚數（正在裝修或維修之房間及不出租之房間除外）
「總已出租房間晚數」	指	已出租之所有房間晚數及免費為住客及業主提供之房間晚數

「富諾」	指	富諾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富安全資擁有
「月泉湖居酒店」	指	月泉湖居酒店，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開始營運之新主題酒店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志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志明先生、黃展雄先生、甄雅曼女士及韓家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阮永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世謙先生、趙志榮先生及王大悟教授。